

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成武信领办〔2018〕3号

武侯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和诚信社会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提高执行工作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司法权威，现将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委办〔2018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各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责，落实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

施；区法院等单位要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和共享工作；具有融资贷款、行政审批、行业监管、资格准入、政策优惠、财政补贴、晋级晋职、荣誉授信、特定行业管理、特殊市场交易管理等职能职责的部门是联合惩戒单位，要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区法院、区发改局信用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我办将加强抽查、监督工作，并将各成员单位的执行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

武侯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（代章）

2018年3月1日